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1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 （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3月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12），并于2024年4月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位于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和龙海区榜山镇境内，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洪岱村北侧沈海高速福井分岔附近，终于龙海区榜山镇崇福村东侧，设置北溪头枢纽互通与沈海高速衔接，总里程约 14.45km，其中改扩建段（拼宽）里程约 12.04km，新建段里程约 2.41km。受北溪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影响，北溪大桥（全长约 847 米）不纳入本项目建设规模，待水源保护区调整后与沈海高速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段扩容工程同步建设。建设规模为：项目实际建设里程为 13.603km，改扩建路段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0m；拆除重建路段，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34.5m。全线设桥梁 1354.70m/6 座，其中特大桥 986.5m/1 座，大桥 181.2m/1 座，中小桥 184m/4 座，涵洞 17 道；设互通立交 4 处，通道 11 座；设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项目总投资 33.0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9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立交工程、沿线设施和改路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155.6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7.17hm²，临时占地 8.50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531.09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354.23 万 m³；回填料 176.86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77.37 万 m³，其中 129.41 万 m³拟用于项目骨料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余方外运合同及相关支撑文件，20 万 m³拟运至台商投资区经二路旁龙湖大碑头地块用于土地整

治补充耕地，由相应堆放场地管理单位漳州市角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27.96 万 m³ 拟运至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的弃土场东风石子场堆放，由相应堆放场地建设单位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表土剥离 8.87 万 m³，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根据漳州沈海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说明》和漳州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5.67hm²。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经过的台商投资区属于漳州市中心城区，同意水土流

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立交工程区、沿线工程区、改路工程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与施工便道区等 9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护坡、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泄水槽、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空心六棱砖护坡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互通立交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护坡、空心六棱砖护坡、截水沟、排水沟、消力池、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泄水槽、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沿线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改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6.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植草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7.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9.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677.7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847.89 万元，方案新增 829.90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658.1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90.9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58.69 万元，独立费用 76.2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6.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5.67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4月1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4月1日印发